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重組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的 關連交易

重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成立香港合資企業作為本集團與ISA間之合資公司，以發展金屬回收及相關業務。當時，香港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擁有55%權益以及由ISA持有4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SA與齊合投資及京洋分別訂立首份買賣協議以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ISA同意分別向齊合投資及京洋出售於香港合資企業的15%股權及30%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香港合資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擁有70%權益以及由京洋擁有3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ISA乃香港合資企業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齊合投資從ISA收購香港合資企業15%股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齊合投資及ISA已向彼此授出有關轉讓香港合資企業股權之優先購買權。ISA向齊合投資授出有關其向京洋出售香港合資企業30%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72條下之一項選擇權，並可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優先購買權於不行使時將會被視為猶如已行使。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重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A.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成立香港合資企業作為本集團與ISA間之合資公司，以發展金屬回收及相關業務。當時，香港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擁有55%權益以及由ISA擁有4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SA與齊合投資及京洋分別訂立首份買賣協議以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ISA同意分別向齊合投資及京洋出售於香港合資企業之15%股權及30%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香港合資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擁有70%權益以及由京洋擁有30%權益。

B.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首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i) ISA Co.,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香港合資企業之1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79,009港元，由齊合投資以銀行本票提取現金支付予ISA或ISA指定之其他人士，或於完成時將代價之款項電匯至ISA指定之銀行賬戶。

條件： 首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齊合投資已獲得其所需之所有必要監管及／或股東批准，以便完成協議；
- (ii) 於首份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首份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及
- (iii) 第二份買賣協議與首份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並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首份買賣協議將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放棄優先購買權： 齊合投資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而齊合投資及ISA同意就ISA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向京洋轉讓香港合資企業之30%股權豁免合資協議相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i) ISA Co.,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京洋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相關ISA股東各自實益擁有京洋之50%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香港合資企業之30%股權

代價： 京洋從ISA收購香港合資企業30%股權之代價為9,558,018港元，由京洋以銀行本票提取現金支付予ISA或ISA指定之其他人士，或於完成時將代價之款項電匯至ISA指定的銀行賬戶。

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ISA已獲得其所需之所有必要(公司或其他)批准，以便完成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齊合投資放棄優先購買權；
- (ii) 京洋已獲得其所需之所有必要(公司或其他)批准，以便完成協議；
- (iii)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及
- (iv) 首份買賣協議與第二份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並無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失效，而訂約雙方不得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C. 有關香港合資企業之資料

香港合資企業乃由本集團及ISA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從事從香港及海外採購廢料，亦從事向香港、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客戶銷售業務。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香港合資企業乃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並由ISA擁有45%權益。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而編製之(i)香港合資企業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香港合資企業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香港合資企業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合資企業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252,081港元及252,081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合資企業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3,204,971港元及3,259,519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合資企業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1,997,362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香港合資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擁有70%權益，以及由京洋擁有30%權益。

D.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合資企業之45%股權由ISA擁有，而ISA則由四名屬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擁有。最近，ISA退股股東(合共持有ISA之約52.87%股權)已表明有意尋求各自之商機並出售彼等於香港合資企業之間接權益。相關ISA股東(合共持有ISA之約47.13%股權)及本公司對香港合資企業之未來發展保持樂觀並擬繼續維持於香港合資企業之合資關係。同時，本公司及相關ISA股東現時無意引入香港合資企業之第三方投資者。因此，重組乃本公司及相關ISA股東之良機，可持續及進一步增加於香港合資企業之投資。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香港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將從55%增加至70%，增幅15%，而相關ISA股東將透過京洋合共持有香港合資企業之30%間接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齊合投資與ISA股東經公平磋商並計入香港合資企業資產淨值後而達致。

就上文所載理由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任何董事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董事會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E. 有關本集團、ISA 及京洋之資料

齊合投資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ISA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IS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京洋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相關ISA 股東各自擁有50% 權益。

F. 上市規則涵義

ISA 乃香港合資企業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 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齊合投資及ISA 已向彼此授出有關轉讓香港合資企業股權之優先購買權。ISA 向齊合投資授出有關其向京洋出售香港合資企業30% 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72 條下之一項選擇權，並可由本公司透過齊合投資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 條，優先購買權於不行使時將會被視為猶如已行使。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 章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低於5%，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 條，重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齊合投資按首份買賣協議條款收購ISA於香港合資企業之1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洋」	指	京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相關ISA股東各自持有50%權益；
「齊合投資」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有關成立香港合資企業之公告；
「首份買賣協議」	指	ISA(作為賣方)與齊合投資(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合資企業」	指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倘為公司，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
「ISA」	指	ISA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ISA 股東」	指	ISA 退股股東及相關ISA 股東之統稱；
「合資協議」	指	ISA 與齊合投資就香港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及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首份買賣協議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ISA 退股股東」	指	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共持有ISA 之約52.87%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ISA 股東」	指	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合共持有ISA 之約47.13%權益；
「重組」	指	收購事項及ISA 按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向京洋出售其於香港合資企業之30%股權；
「優先購買權」	指	ISA 就ISA 按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向京洋出售其於香港合資企業30%之股權而根據合資協議向齊合投資授出之優先購買權；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ISA (作為賣方) 與京洋 (作為買方) 就ISA 按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向京洋出售其於香港合資企業之30%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